

旬阳市财政局 旬阳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旬财发〔2021〕28号

旬阳市财政局 旬阳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资金监管责任，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等六部委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陕财农办〔2019〕87号）、中共旬阳县委、旬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旬发〔202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各镇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实施的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二、评价内容。绩效目标设置、申报、审核情况，绩效监控落实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评价依据与报告格式。本次评价主要以财政部办公厅等六部委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财办农〔2019〕68号）为依据；评价报告参考《旬阳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附件3）撰写并填写本文附件2所列4张表。

四、评价方式及报告报送要求。

1、项目自评。对投资在100万元以下的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由各镇、各部门自行组织评价，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应于2021年11月10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农业股一份（含纸质和电子版）。

2、第三方机构评价。对投资在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价报告应于2021年11月10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农业股、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股各一份（含纸质和电子版）。

3、评价报告接收单位及联系人：

市财政局农业股：0915-7206573 联系人：何在姣 1377298097

市财政局资产管理与绩效评价股：0915-7202030

联系人：徐相如 15309860816 侯祖贵 13891522038。

五、评价结果的应用。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精准、巩固提升效果好的项目实施单位，在2022年度项目安排上给予倾斜和奖补；对于项目实施未达到绩效目标的、造成资金损失和浪费的要依据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工作要求。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不仅是迎接上级专项检查的需要，也是市对镇、对部门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的内容之一，请各镇、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及时报送自评报告，积极主动为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供100万元以上项目评价资料和必要的工作便利，确保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 附件：1. 旬阳市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任务分配表
2. 旬阳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 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目标评价表(表一、表二、表三、表四)
4. 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等六部委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87号)



抄送：安康市财政局，安康秦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

旬阳市财政局政办股

2021年1月4日印发
